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淑鈴(02)859073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建議表 (1081662135-1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醫療資訊或同意書無紙化，請貴單位就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研提修正意見（填復格式如附），並於今(108)年4月30日前填復本部，回復方式：以e-mail寄達mdshwuling@mohw.gov.tw，免備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7年12月11日召開「醫院推動醫療資訊無紙化(或稱電子化)之法規疑義」之會議，已就既有以紙本製作的病歷及非屬病歷範圍但併同病歷保存之文件，決議於旨揭辦法增訂相關程序，以作後續電子化保存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